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111年12月2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
民國112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- 第二條、本會之職責在於訂定全系之課程規劃準則，審議本系規劃之課程。有關本系老師之課程規劃案，需經由本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三條、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每學年度推薦一位系上老師擔任召集人，於系務會議推派數位老師擔任委員，並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- 第四條、本會各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五條、本會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及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為之。
- 第六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七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